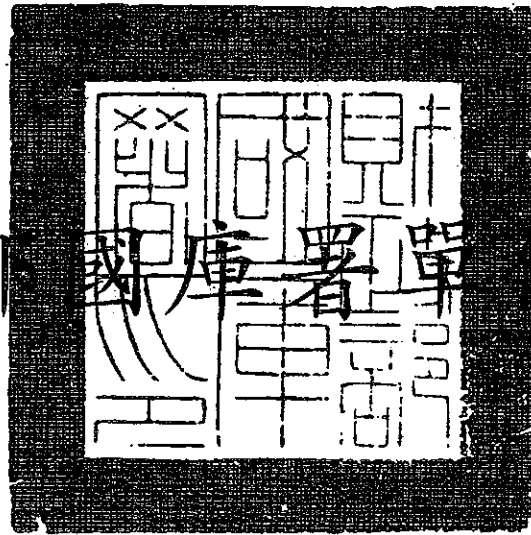


10-2

中華民國9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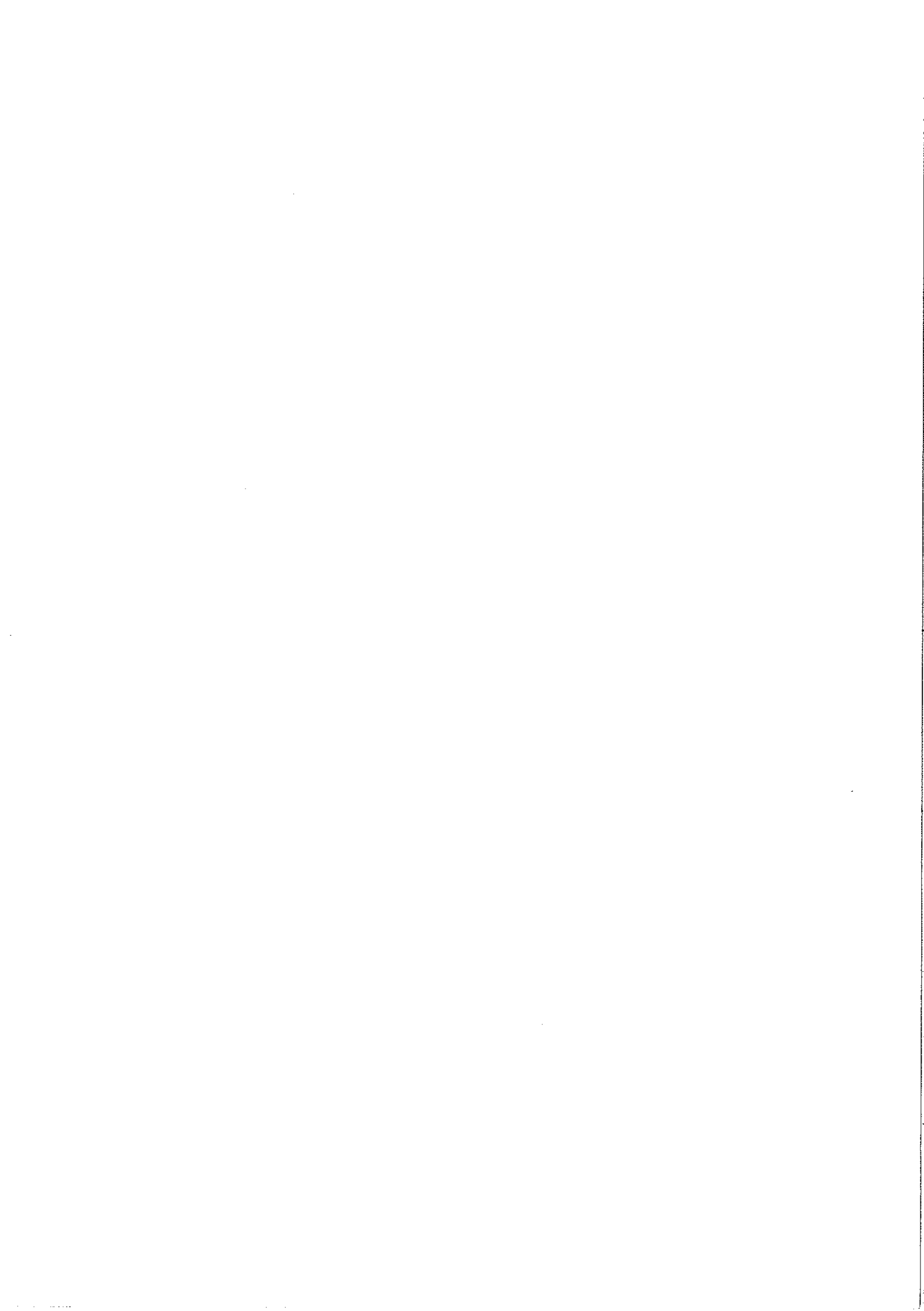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財政部國庫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1
一、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27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分析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7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3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4-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0-9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3
(十六)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94
(十七)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95
(十八)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96
(十九)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97
(二十)債務支出概況表	98-99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為提振我國競爭力及經濟實力，健全的財政政策極為重要，本署將持續推動強化國庫管理、健全非稅課收入財務管理功能、強化債務管理及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等，藉由穩固之財政基礎支援政府各項施政，以期達到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兼籌並顧的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 (一) 強化庫政管理，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 (二) 健全非稅課收入財務管理效能。
- (三)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保護消費安全。
- (四) 提供多元化網路服務，強化支付作業管理，提升國庫支付安全及效能。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 (一) 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 (二)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 (三) 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統計數據	(實際督導代庫機構家數÷每年應督導代庫機構 24 家)×50%+(實際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張數÷每年應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 5000 張)×50%	100%
	二、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1	統計數據	(國庫備付需求量÷國庫存款日均量)×50%+(實際檢討零用金額度機關家數÷每年應檢討零用金額度目標機關家數)×50% 註：國庫備付需求量衡量計算方式：(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工作日數×融資作業日數)+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	50%
	三、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1	統計數據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前三個年度同期累計實收數之平均值)× 30%+(實際訪查之機關家數÷每年訪查目標機關家數)×30%+(已檢討改善財務管理機關家數÷本部訪查要求檢討改善財務管理機關家數)×40%	95%
	四、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核換發執照辦結數÷核換發執照申請數)×40%+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受理案件數÷目標案件數)×60%	100%
	五、積極推動優質酒認證	1	統計	每年增加 3 家優質酒認證之廠家	3 家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制度		數據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一、強化債務管控	1	統計數據	(公債按月發行，總量達成年度目標) $\times 30\%$ +(由債務基金以強制還本及合理成本舉新還舊收入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 $\times 50\%$ +(因應國庫資金調度辦理國庫券發行及短期借款) $\times 20\%$ 註：(1)【(每年公債發行期數/12) ≤ 1 】 $\times 15\%$ +【(每年公債發行總金額/3,800) ≤ 1 】 $\times 15\%$ ； (2)【(每年由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數+當年度到期還本之舉新還舊數) \div 當年度到期還本數】 $\times 35\%$ +【(公債標售利率) \div (市場利率) ≤ 1 】 $\times 15\%$ ； (3)【(當年度每月未償債務餘額未超過法定債限 15%之月份總和) $\div 12$ 】 $\times 10\%$ +【(當年度每月還本付息數低於 250 億元之月份總和) $\div 12$ 】 $\times 10\%$	100%
	二、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1	統計數據	【超額舉借直轄市、縣(市)採行改正措施數 \div 直轄市、縣(市)存、流量債務超限件數】 $\times 100\%$	100%
	三、協助地方資金調度	1	統計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如期完成撥付作業	100%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數據	註：中央普遍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占 30%)，且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 10 次(占 30%)；另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之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占 40%)。	
	四、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1	統計數據	開源績效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之達成率×50%+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及課程安排滿意度」×50%	100%
	五、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1	統計數據	(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55%+(公股事業機構達成預算目標家數÷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45%	80%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96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一、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80	<p>一、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審定總決算數歲入部分 1 兆 5,464 億元、歲出部分 1 兆 5,298 億元，稅課收入 1 兆 943 億元較 94 年度稅課收入 1 兆 677 億元成長 2.49%。另 95 年度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5,464 億元－94 年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4,645 億元=819 億元；95 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 1 兆 5,298 億元－94 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 1 兆 5,670 億元=-372 億元。</p> <p>二、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1 月 22 日提供名目 GNP 資料，95 年度 11 兆 8,898 億元，94 年度 11 兆 4,547 億元，成長率為 3.80%。</p> <p>三、本項目標值計算如下（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2.49%/GNP 成長率 3.80%）*50%+（歲入金額增加數 819 億元/歲出金額增加數-372 億元）*50%=32.77%+50%=82.77%，由於歲入金額為增加，歲出金額為減少，有效改善財政差短，目標值以滿額 50%計算。</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 4 年，已具初步成效，加上國內經濟景氣持續穩定復甦，93、94 及 95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6 億元、1,877 億及 1,295 億元，連續 3 年超徵，且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數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166 億元，為自 89 年來首次出現賸餘，顯示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p>
	<p>二、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p>	<p>98</p>	<p>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6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6 家)*100%=100%。</p> <p>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p> <p>三、有關稅課收入部分績效說明如下： (一)推動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修正條文完成立法，避免對未分配盈餘超額加徵，簡化稅務行政。</p> <p>(二) 土地增值稅稅率之調整，土地增值稅 95 年度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33.29 億元，96 年度初估徵起數較該年預算數亦超徵 32.93 億元，有助增裕國庫。</p> <p>(三) 記帳業者法制化，94 年度開始辦理記帳士普通考試，94 至 95 年報名人數已達 47,148 人，及格人數計 6,474 人。</p> <p>(四) 研擬電子商務之合理課稅制度，除研訂電子商務交易所得分類處理原則外，並彙編「電子商務營業稅及所得稅宣導手冊」，供納稅義務人參考。</p> <p>(五) 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財政部已就員工認股權課稅規定發布解釋令，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p> <p>(六) 建立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行政院頒訂「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各部會研提法案涉及租稅減免規定，依上開規定提出稅式支出報告評估可行</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者僅 7 案，立法院決議不審議或部會評估後不提出者有 11 案，顯示已遵行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並作為經常性辦理事項。</p> <p>四、稅課收入方面之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93、94、95 及 96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6 億元、1,877 億、1,295 億元及 1,191 億元，連續 4 年超徵，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p>
	三、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98	<p>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5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5 家)*100%=100%。</p> <p>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p> <p>三、有關非稅課收入部分，如健全</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費徵收制度、加強公有財產之清理與有效經營管理、加強非營業基金的運作與管理、合理規劃公債發行，加強執行定期適量發行政策等措施，均已具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p> <p>四、非稅課收入方面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依 95 年度審定決算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分別超徵 427 億元及 232 億元，另 96 年度初估決算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亦分別超徵 117 億元、211 億元，連續超徵百億元以上，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非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p>
	四、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98	<p>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7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7 家)*100%=100%。</p> <p>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p> <p>三、有關支出改革部分，如嚴格控制人事成本、落實新增支出必須有新增財源作為同步考量、積極統合整理現行各項補貼與優待措施，及加強公共事務之委外機制等措施，均已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p> <p>四、近年來歲出規模得以控制在 1.6 兆元上下，每年搏節經常性支出達 700 億元，騰出之額度用以支應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所需。96 年度中央政府初估總決算歲出占國民生產毛額 (GNP) 比率 12.0%，較前 5 年度平均 13.8% 為低，支出方面改革措施之推動已有效控制政府支出。</p>
<p>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p>	<p>一、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p>	<p>60</p>	<p>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設定，為(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委託研究報告總數)*20%+(除關稅外擬訂付費之國稅稅目數/除關稅外國稅稅目總數)*80%。</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府財政			<p>二、按上揭衡量標準，本項業於 94 年度完成研究報告數，95 年度為擬訂付費之國稅稅目數，經 4 度邀集中央銀行、各區國稅局及主要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就金融機構臨櫃收稅計付手續費之實施範圍、手續費率、撥款方式等作業內容進行協商，已確定實施範圍為除關稅外之所有國稅，研擬之「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如期於 95 年 12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核定，並達成擬訂付費之國稅數為 100%。</p> <p>三、本項於 96 年度乃係賡續建立收稅計費機制之推動，所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19 日核復原則同意，並於 96 年 7 月及 9 月間召開 2 次會議，邀請有關機關研商辦理該項計畫有關法規修正與資訊系統修改等業務分工之作業期程，已定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又本項計畫均依各季查核點執行完成，第 4 季甚至提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財政部各區國稅經徵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繳作業要點之修正，整體執行情形良好。</p> <p>四、綜上，本項業依中程施政計畫建立收稅計費機制，俟實施收稅計費措施後，除可合理反映金融機構臨櫃經收稅款成本，提高其代收意願，解決部分金融機構拒收逾期稅單之問題外，並可增進民眾納稅之便利性，提升國庫行政管理效能。</p>
	<p>二、菸酒公司 民營化時 程</p>	<p>50</p>	<p>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 （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10% +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10% +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10% +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3項】訴求）×45%。</p> <p>二、鑑於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其所提各項訴求有處理結果時始願就民營化相關內容溝通，否則反對民營化之立場，故本部為順利推動該公司民營化之相關作業，除多次責請菸酒公司與其工會溝通協調以支持民營化外，突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臨時人員依法不得適用退休、資遣之規定，將該公</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司部分臨時職員轉為正式職員，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在案。另職工福利金提撥 1 項，經本部廣泛蒐集菸酒公司成立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法源依據等相關資料，據以研析是否屬新創公司，另考量其與國營事業間之衡平性，歷時年餘，本部始於 96 年 5 月間核定該公司得按資本額 2% 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報經本部初審並研具意見後於 96 年 5 月 15 日核轉行政院審查。因此，上述衡量標準已完成（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與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3 項】訴求之其中 2 項訴求【臨時人員正名與職工福利金提撥】×30%，其目標值為 55，爰達成 96 年度所訂目標值。</p>
	<p>三、債務預警建制</p>	<p>80</p>	<p>一、債務預警建制衡量標準中，權重占 90% 之委託計畫部分，已於 94 年 1 月辦理完成，達成率 100%。</p> <p>二、權重占 10% 之預警指標建制部分，業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研擬相關條文納入「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院審議。案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 95 年 3 月 20 日會商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將配合辦理。</p> <p>三、為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修法前，研議取代地方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措施，爰於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96 年度經據地方政府按月函送之公共債務負擔表，就苗栗縣、臺南縣、新竹縣及南投縣等地方政府長、短期債務超限情事，函請各該縣政府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辦理，有效控管地方政府之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落實財政紀律之遵行。</p>
	四、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	85	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縣(市)[含鄉(鎮、市)]平均自有財源比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百分點		<p>例可較 93 年度提高 7 個百分點。96 年度目標值為 85%，亦即該年度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較 93 年度提升 5.95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二、經依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年度預算資料設算結果，96 年度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歲入-補助收入)/歲出】為 52.78%，較 93 年度之 46.21% 提高 6.57 個百分點。另依本部統計處發布之 96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地方政府賦稅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執行結果較預算數尚超徵 170 億元，故當年度目標值確定可達成。</p> <p>三、鑒於當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為加強開源節流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之宣導，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及 27 日協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除藉此加強地方政府相互間之經驗交換，增進彼此瞭解外，並經由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另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情形，亦作為本</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部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財務績效考核之參據。經由上述聯繫會議之召開，在加強地方政府間財政業務聯繫，增進相互瞭解、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等方面，順利達成預期目標。
	五、國內債務透明度	100	為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隨時控管政府舉債額度之上限，本年度每月均按時統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之 40% 為目標。截至 96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 GDP 比率為 28.78%，尚在上述 40% 範圍內。
	六、國外債務透明度	100	截至 92 年底止，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業清償完畢，符合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之預期目標。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一、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財政改革方案」執行 5 年以來，已具初步成效，93、94、95 及 96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6 億元、1,877 億元、1,295 億元及 1,191 億元，連續 4 年超徵，且在支出力求撙節之下，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產生賸餘 796 億元，係繼 95 年度賸餘 166 億元後再度產生賸餘，顯示已初步達成財政平衡目標。
	二、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3 次短期措施及第 9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1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3 次短期措施及第 9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1 家)*100%=100%。 二、各相關單位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三、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3 次短期措施及第 9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35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3 次短期措施及第 9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35 家)*100%=100%。 二、各相關單位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四、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3 次短期措施及第 9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0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3 次短期措施及第 9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0 家)*100%=100%。 二、各相關單位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一、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一、本部業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召開實施「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前置作業檢討會議，經有關機關確認應辦理事項均可如期完成，並決議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本項作業措施。 二、本部嗣經 97 年 3 月 19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703505091 號及第 09703505092 號函核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措施，並正式發布修正「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經徵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 三、本項計畫之實施，改變現行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留存稅款數日抵付手續費方式，予以計付手續費，除可合理反映金融機構臨櫃經收稅款成本、提高代收意願，解決部分金融機構拒收逾期稅單之問題外，並可增進民眾繳稅之便利性，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效能，執行狀況良好。
	二、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一、由於菸酒公司工會仍堅持反對民營化之立場，不願就民營化計畫書實質內容與菸酒公司達成共識。案經院秘書長核示意見，請本部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稱推委會）96 年 6 月 22 日第 150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及該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建議尚待修正事項，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俾利核定。為和諧推動民營化，本部除請菸酒公司就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持續溝通以獲取共識外，亦請該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同意保留菸酒公司 95 年度釋股預算歲入保留款，配合 96 年度與 97 年度之釋股預算均為立法院刪除之決議，調整各階段釋股期程及相關細項作業，並修正民營化計畫書陳報本部，再核轉行政院核定同意後進行釋股事宜，俾依限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p> <p>二、依據 97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值之計算方式：（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10%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10%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10%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45%。其中，有關工會訴求（3 項），其中臨時職員正名職工福利基金提撥等 2 部分已完成。是以，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目標值為 30%。該計畫書將俟奉核後據以執行後續釋股作業。</p>
	三、國內債務透明度	截至 97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為 27.66%，符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40%之預期目標。
	四、國外債務透	截至 92 年底止，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業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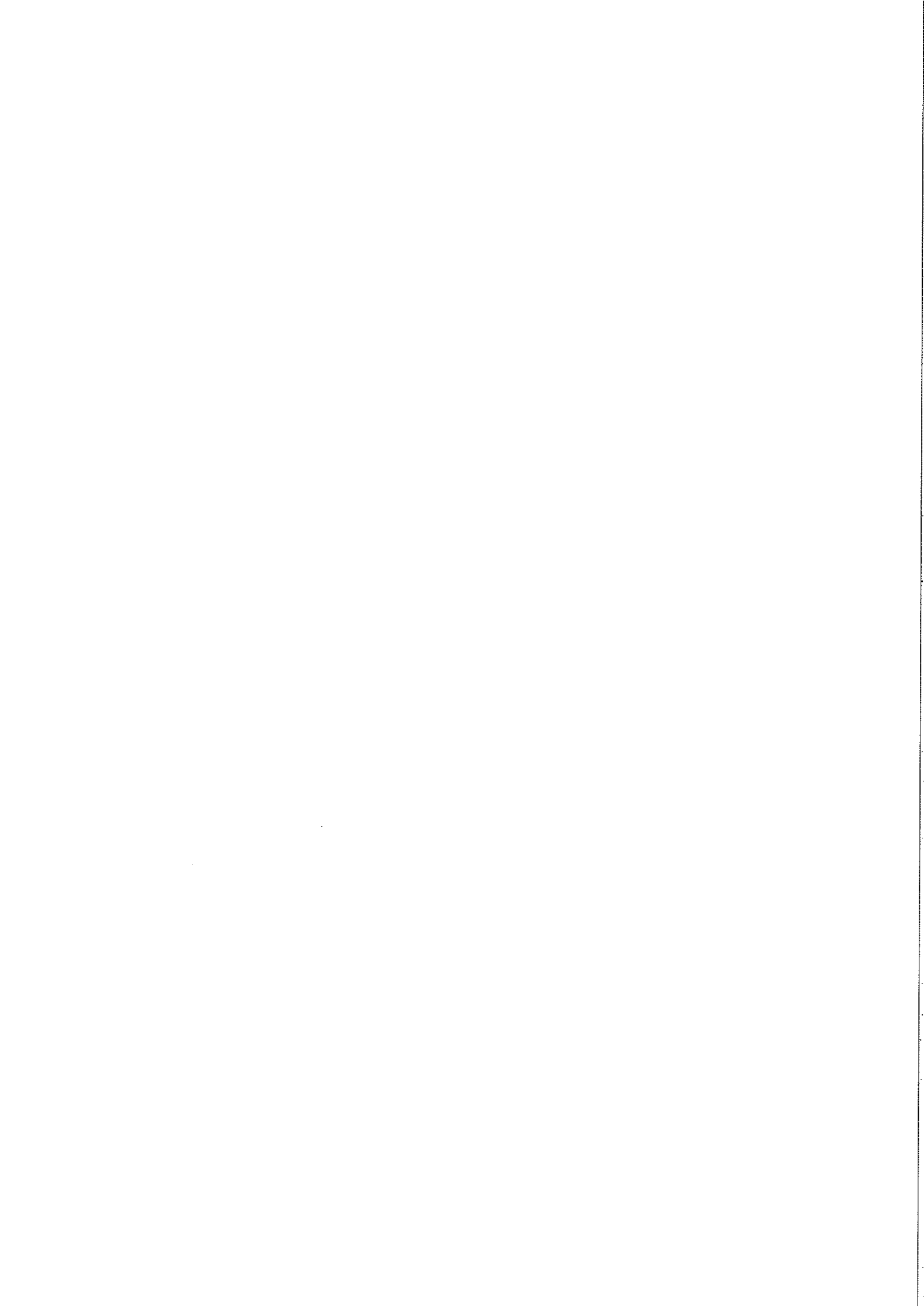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明度	清償完畢，符合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之預期目標。
	五、債務預警建制	<p>一、債務預警建制衡量標準中，權重占 90% 之委託計畫部分，已於 94 年 1 月辦理完成，達成率 100%。</p> <p>二、權重占 10% 之預警指標建制部分，業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研擬相關條文納入「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 95 年 3 月 20 日會商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將配合辦理。</p> <p>三、為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修法前，研議取代地方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措施，爰於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業據地方政府按月函送之公共債務負擔表，就臺南縣政府長期債務超限情事，函請提報償債計畫辦理，俾有效控管地方政府之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落實財政紀律之遵</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p>行。</p> <p>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可較 93 年度提高 7 個百分點。97 年度目標值為 100%，亦即該年度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較 93 年度提升 7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二、經依各縣(市) 年度預算資料設算結果，97 年度各縣(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為 55.8%，較 93 年度之 46.21% 提高 9.59 個百分點。另依截至 97 年 7 月底各項稅目預算執行率觀察，屬地方主要稅收來源之營業稅、土地增植稅、使用牌照稅等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2%、53.1% 及 94.5%，預算執行成效良好，本年度目標值可望達成。</p>



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631,233	585,780	940,952	45,4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1	720	14,748	3,631	
	78 國庫署	4,351	720	14,748	3,631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351	720	14,633	3,631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4,351	720	14,633	3,631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114	-	
	1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296	20,279	22,296	2,017	
	95 國庫署	22,296	20,279	22,296	2,017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047	20,154	22,047	1,893	
	1 0517100101 審查費	7,190	6,035	7,603	1,1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產製菸酒及分裝設立之審查費收入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千元。 2. 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收入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千元。 3. 菸酒製造、進口業者申請辦理變更菸酒項目及總機構所在地等審查費收入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3千元。 4.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進口之查驗費收入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20千元。
	2 0517100102 證照費	830	844	824	-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之證照費收入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千元。 2.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之證照費收入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千元。 3. 菸酒製造業者與進口業者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收入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8千元。

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4,027	13,275	13,619	7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13,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2千元。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9	125	249	124	
			1	0517100305 資料使用費	30	-	3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庫法規彙編等印製品售價收入。
			2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9	125	209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17100313 服務費	10	-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7,000	293,000	287,923	-6,000	
	91			國庫署	287,000	293,000	287,923	-6,000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287,000	293,000	287,920	-6,000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287,000	293,000	287,920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庫存款利息收入。
		2		071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棄物品等收入。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20	44	0	
		1		國庫署	20	20	44	0	
			1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20	20	44	0	
			1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20	20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強救國捐獻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7,566	271,761	615,942	45,805	
	91			國庫署	317,566	271,761	615,942	45,805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317,566	271,761	615,942	45,805	
			1	111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	421,820	3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地方政府

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7,566	271,761	194,122	15,805	因撤銷用地徵收，按中央及原省政府補助比率繳回之補助款等。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177,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426千元，其中17,760千元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109,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41千元，其中109,796千元撥充作為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計畫之用。 3. 新增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20千元。

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2		0017000000	139,552,113	161,580,555	-22,028,442	1. 本年度預算數210,156千元，包括人事費189,864千元，業務費15,861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獎補助費4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9,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10人、工友1人及駕駛1人之人事費8,371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3,055千元，計淨減5,3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2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511千元，增列資訊硬體設備購置經費等3,113千元，計淨增2,602千元。
			0017100000	139,552,113	161,580,555	-22,028,442	
			4017100000	599,542	584,391	15,151	
	1		4017100100	210,156	212,870	-2,714	
			4017101000	388,386	370,521	17,865	
			4017109800	1,000	1,000	0	
3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917100000	127,961,185	130,005,958	-2,044,773		
			債務付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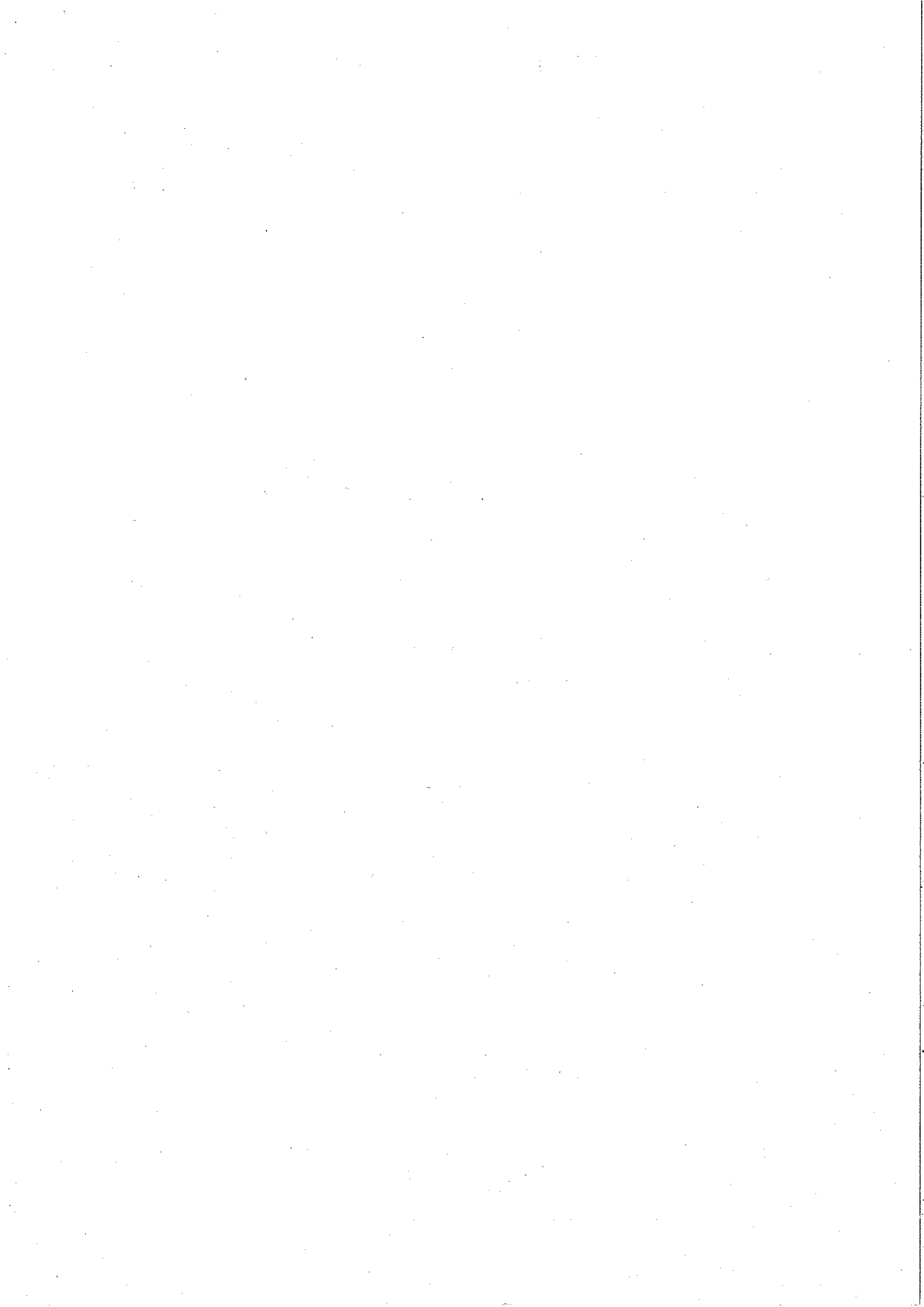
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127,961,185	130,005,958	-2,044,773	本年度預算數127,961,185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列2,044,773千元。
			80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511,386	490,206	21,180	
		5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511,386	490,206	21,180	本年度預算數511,386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1,180千元。
			84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0,480,000	30,500,000	-20,020,000	
		6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 短少補助	10,480,000	10,500,000	-20,000	本年度預算數10,480,000千元，係金融業營業稅收入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減列20,000千元。
		7	8417103000 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	-	20,000,000	-20,000,000	上年度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0,000千元如數減列。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351	承辦單位	第五組,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處理違章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6條至57條之規定辦理。
2. 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38至39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51	
	78			0417100000 國庫署	4,351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351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4,351	1. 估列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金額720千元。 2. 估列「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前違反該法，應收之罰鍰案件收入3,631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19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查菸酒製造、分裝與進口業者之申請設立及核發執照等審查費收入，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90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7,19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190	
			1	0517100101 審查費	7,190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05千元。 2. 預計新設立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500千元。 3.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85千元。 4.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案件32,000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書面核放案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而實質取樣檢驗案件，依CIF從價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最低費額為200元，一般多低於2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6,400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3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核通過之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者繳納證照費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0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83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30	
			2	0517100102 證照費	830	1.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者開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60千元。 2.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500千元。 3. 預計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其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相關事項估列證照費收入270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4,027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27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14,027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027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4,027	預計本年度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14,02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許可年費1,500千元(包括製酒及製菸)。 2.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製酒許可費2,500千元=500千元×5(家) 3.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家製酒許可費75千元。 4.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9,952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庫法規彙編等印刷品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30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17100305 資料使用費	30	國庫法規彙編等印刷品售價收入，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9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職務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209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9	
			2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9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10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3	0517100313 服務費	10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87,00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庫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7,000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287,000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287,000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287,000	國庫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強救國捐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1			1017100000 國庫署	20	
		1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20	
			1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20	自強救國捐獻收入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111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0,000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地方政府繳回公設地徵收之中央及省補助剩餘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	
	91			1117100000 國庫署	30,000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30,000	
			1	111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地方政府因撤銷用地徵收，繳回中央及原省政府之補助款等收入，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7,566	承辦單位	第四組,會計室,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供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及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退場機制等計畫經費。
3. 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菸酒稅法第22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5及6條規定。
2.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
3.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287,566	
	91			111710000 國庫署	287,566	
			1	111710090 雜項收入	287,566	
			2	111710090 其他雜項收入	287,5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經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預估1%收入數為197,45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提撥90%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197,450千元×90%=177,705千元。 2.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其中由財政部辦理項目為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全年度回饋金收入2,086,800千元中，預估提撥109,841千元辦理該項工作。 3. 估列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20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15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9,864	人事室、會計室	職員146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3人，聘用1人，約僱3人，合共161人，計編列人事費189,864千元。
0100 人事費	189,86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02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7		
0111 獎金	30,844		
0121 其他給與	6,033		
0131 加班值班費	6,7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798		
0151 保險	9,6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92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一般行政事務工作之順利推動及管理所需之支出，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86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1.教育訓練費40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雜費、教材、膳宿、交通及提升其英語能力訓練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2,194		2.水電費2,194千元：分攤大樓水電費。(中部342千元)
0203 通訊費	1,235		3.通訊費1,23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1)分攤大樓電話總機及公務郵費等99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8		(2)公務郵資120千元。(中部)
0231 保險費	120		(3)電信費120千元：公務電話連繫等。(中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1,614		
0279 一般事務費	5,6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4.其他業務租金660千元：租用影印機等租金。(中部15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5.稅捐及規費78千元：公務車4輛、送公文機車3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中部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0		6.保險費1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258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79千元。(中部28千元)
0294 運費	120		(2)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41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辦理演講或授課、審稿、會議出席等按日按件計資費用。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10		
0319 雜項設備費	590		8.物品1,6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1		(1)公務車輛油料費216千元：按中小型汽車3輛(含中部1輛)，每輛每月151公升；油氣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96		<p>雙燃料車1輛，每月汽油75公升，液化石油氣85公升；機車3輛(含中部2輛)，每輛每月28公升，汽油每公升27.28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15.28元。(中部67千元)</p> <p>(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834千元。(中部40千元)</p> <p>(3)事務文具、紙張等96千元。(中部)</p> <p>(4)公務用報章雜誌、法令書刊及雜支等360千元。(中部110千元)</p> <p>(5)辦理檔案掃描所需紙張及電腦耗材等計需108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670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618千元：以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計161人，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中部104千元)</p> <p>(2)分攤大樓各項費用及雜支1,037千元。</p> <p>(3)首長職務宿舍大樓管理費60千元。</p> <p>(4)辦公大樓環境佈置、清潔費、專書閱讀及員工健康檢查等650千元。(中部50千元)</p> <p>(5)印刷、裝訂及廣告等60千元。(中部)</p> <p>(6)保全服務費等雜支110千元。(中部)</p> <p>(7)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1,045千元。</p> <p>(8)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2,09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0千元：</p> <p>(1)辦公房屋使用面積1,05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按鋼筋水泥造39元編列，計需41千元。</p> <p>(2)首長宿舍面積15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按鋼筋水泥造39元編列，計需6千元。</p> <p>(3)辦公房屋使用面積1,363.9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按加強磚造48元編列，計需66千元。(中部)</p> <p>(4)分攤辦公大樓房屋修繕費9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2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公務汽車按購置滿六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 49,877元；購置滿二年未滿四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939元；公務機車3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663元。(中部28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57千元：按預算內職員150人(含約聘僱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中部24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千元： (1)分攤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00千元。 (2)冷氣機保養、電路與變壓器等設備維護費用計150千元。(中部) 13.國內旅費270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旅費。(中部80千元) 14.國外旅費2,258千元： (1)出席2009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321千元。 (2)出席2009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591千元。 (3)出席歐洲復興開發及美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年會暨相關會議383千元。 (4)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議等253千元。 (5)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並順道考察408千元。 (6)參加世界彩券協會舉辦之研討會302千元。 15.運費120千元：運送雜卷至屈尺庫房及與中部辦公室公務遞送等費用。 16.特別費210千元。 1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10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30部75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螢幕9部90千元。 (3)汰換個人電腦3部90千元。(中部) (4)汰換A4彩色雷射印表機2部80千元。 (5)汰換A3雷射印表機3部150千元。 (6)汰換筆記型電腦4部140千元。(中部70千元) (7)汰換伺服器2部400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8)網路核心交換器模組2組350千元。</p> <p>(9)網路光纖介接模組8組160千元。</p> <p>(10)網路儲存路由交換器300千元。</p> <p>(11)財政部伺服器主機更新及擴充分攤款264千元。</p> <p>(12)財政部網路及相關設備更新分攤款86千元。</p> <p>(13)財政部防火牆相關設備分攤款132千元。</p> <p>(14)財政部機房不斷電系統整建分攤款418千元。</p> <p>18.雜項設備費590千元：</p> <p>(1)汰換冷氣機5部125千元。</p> <p>(2)汰換傳真機5台250千元。</p> <p>(3)汰換資訊室空調設備及其他辦公事務設備等200千元。</p> <p>(4)購置數位相機15千元。(中部)</p> <p>1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千元：為利財政部及所屬公務人員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組織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捐助其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共需經費35千元。</p> <p>20.獎勵及慰問396千元：按退休人員56人、退職人員10人，每人每年三節慰問金6千元計列。</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	-----------------	------	---------

計畫內容：

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成效，以健全國庫管理；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宣導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1.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2. 靈活國庫調度管理，充分支應政務所需。適時依當年度執行狀況督促各支用機關加強通報，以建立及時通報制度。
3.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並推動台灣菸酒公司民營化。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5.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6.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廣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7.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行政管理	29,099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改進國庫作業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高國庫管理效率等所需支出，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 通訊費780千元： (1) 菸酒管理、公文電子交換、國庫資訊網站連線費用252千元。 (2) 與中央銀行、支付處數據機連線費用108千元。 (3) 數據線路通訊費420千元。(中部) 3. 資訊服務費16,649千元：為提升資訊管理作業績效與維持良好服務品質，所需資訊作業服務費。 (1) 駐署資訊技術人力委外服務1,080千元(含機房管理，公文、資料庫、郵件及備份、防火牆等伺服器管理)。 (2) 資訊管理業務人力委外服務720千元。(中部) (3) 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掃描器、收發條碼設備等維護費480千元。(中部2
0200 業務費	19,63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49		
0271 物品	1,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1		
0291 國內旅費	173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9,46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61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千元) (4)財政部資訊設備維護分攤費1,175千元： <1>財政部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費用352千元。 <2>財政部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費484千元。 <3>財政部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339千元。 (5)PC端網路佈線汰舊換新工程(含光纖、網路佈線)1,500千元。 (6)資訊系統維護費9,621千元： <1>菸酒管理資訊系統維護4,896千元。 <2>貿易便捷化資訊管理及進口酒類查驗系統維護2,300千元。 <3>債務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維護870千元。 <4>國庫統制會計系統維護360千元。 <5>進口酒類管理平台功能提昇維護450千元。 <6>國庫機關專戶資訊管理系統維護95千元。 <7>內部資訊網路整合系統維護350千元。 <8>債務基金會計作業系統維護300千元。 (7)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分攤款883千元： <1>財政部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佈欄458千元。 <2>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46千元。 <3>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掌型)36千元。 <4>財政部電腦機房消防環境監控及門禁系統維護44千元。 <5>財政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13千元。 <6>財政部資通安全管理委外服務286千元。 (8)中部辦公室系統維護1,190千元： <1>電子公文系統維護420千元。 <2>差勤表單流程系統維護300千元。 <3>中介系統維護170千元。 <4>差勤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4.物品1,200千元：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及週邊設備用品之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 5.一般事務費611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各項會議用資料印製及其他雜支費用69千元。</p> <p>(2)辦理歲入預算籌編國庫財務調度規劃及各項報告印製費542千元。</p> <p>6.國內旅費173千元：</p> <p>(1)國庫經辦行計達355家，為維護公庫安全及加強庫政管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情形所需旅費120千元。</p> <p>(2)參訪臺北區支付處集中支付業務及各機關零用金使用情形所需旅費53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p> <p>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461千元：</p> <p>(1)軟體購置費1,601千元：</p> <p><1>Microsoft Office 2007中文標準版25套 250千元。</p> <p><2>Novell identity Manager 41千元。</p> <p><3>Novell Access Manager 17千元。</p> <p><4>SecureLogin 130千元。</p> <p><5>SharePoint Portal Server 用戶端授權30套60千元。</p> <p><6>BrightStor ARCserve Backup Release for Windows Agent for Microsoft Exchange 32千元。</p> <p><7>BrightStor ARCserve Backup SQL Agent for Windows 30千元。</p> <p><8>網頁設計及圖庫軟體1套26千元。</p> <p><9>資訊安全防毒軟體100千元。</p> <p><10>財政部軟體採購分攤款53千元。</p> <p><11>財政部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庫備援軟體購置分攤款352千元。</p> <p><12>中部辦公室軟體購置費510千元。</p> <p>#1.Domino Notes更新授權60千元。</p> <p>#2.垃圾郵件處理系統50千元。</p> <p>#3.Symantec防毒軟體50千元。</p> <p>#4.Oracle 資料庫授權更新200千元。</p> <p>#5.Office 版本升級150千元。</p> <p>(2)系統開發費7,860千元：</p> <p><1>菸酒查緝系統功能提升1,750千元(酒品</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歲入預算作業	4,391	第一組、第二組	<p>分攤部分)。</p> <p><2>財政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分攤款110千元</p> <p>：</p> <p>#1.財政部增修公文管理系統77千元。</p> <p>#2.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增修33千元</p> <p>。</p> <p><3>強化菸酒單證比對及查驗作業之內控機制2,250千元。</p> <p><4>台法電子產證介接系統700千元。</p> <p><5>國庫機關專戶管理系統增修200千元。</p> <p><6>菸酒系統備援系統2,85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庫財務調度之規劃、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相關經費編列內容如下：</p> <p>1.委辦費3,372千元：為執行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建議，有關公股未全部釋股前，公股屬最大或次大股東者可透過徵求委託書參與公司經營之共同意見徵求委託書經費。</p> <p>2.物品189千元：</p> <p>(1)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139千元。</p> <p>(2)辦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及其營運與預算核議所需文具紙張40千元。</p> <p>(3)辦理中央政府「行政及財產收入」年度預算歲入籌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1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590千元：</p> <p>(1)辦理本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公股釋出等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230千元。</p> <p>(2)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印製費360千元。</p> <p>4.國內旅費157千元：</p> <p>(1)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53千元。</p> <p>(2)辦理非營業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04千元。</p> <p>5.短程車資8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0200 業務費	4,391		
0251 委辦費	3,372		
0271 物品	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		
0291 國內旅費	157		
0295 短程車資	83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債管理作業	6,373	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編列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5千元：辦理公債等業務所需公務郵件傳遞及聯繫電話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中外書籍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 3. 物品105千元：購置業務參考用報章雜誌書籍等。 4. 一般事務費5,800千元： (1)刊登公告費計2,860千元=220千元×13次。 (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2)電台廣播費156千元=12千元×13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3)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130千元=10千元×13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4)公債及庫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截止兌付公告費420千元=60千元×7次。 (5)宣導經費1,200千元：包括透過大眾宣導廣告及大型宣傳活動宣導購買中央政府公債投資理財所需經費。 (6)各類書表印製、開會便當及雜支等834千元。 (7)辦理國際金融組織業務需要，宴請外賓餐費及禮品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5. 國內旅費258千元：視察債票印製及銷燬情形等旅費。 6. 短程車資1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00 業務費	6,373		
0203 通訊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71 物品	105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0		
0291 國內旅費	258		
0295 短程車資	115		
04 會核重大支出法案與地方財政業務	1,562	第四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公益彩券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88千元：公務郵資、電話連繫。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等。 3. 一般事務費750千元： (1)會核重大支出計畫、辦理統籌分配稅款業務撥款、印製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公益彩
0200 業務費	1,562		
0203 通訊費	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		
0291 國內旅費	362		
0295 短程車資	112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菸酒管理作業	59,505	第五組	<p>券發行條例及各類書表等250千元。</p> <p>(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連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場地費、出席工作人員膳宿費及雜費等300千元。</p> <p>(3)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200千元。</p> <p>4.國內旅費362千元：</p> <p>(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會核所需旅費35千元。</p> <p>(2)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所需旅費173千元。</p> <p>(3)查核地方財政收支情形及洽商統籌分配稅款等業務所需旅費154千元。</p> <p>5.短程車資112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開放菸酒由民間產製，繼續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承辦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業務，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50,505		
0203 通訊費	691		1.通訊費69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1)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網路通訊所需費用等33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		(2)網路專線費用36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其他業務租金1,200千元：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
0241 兼職費	108		3.稅捐及規費150千元：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需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4.保險費50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0251 委辦費	22,857		5.兼職費108千元：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該小組委員及幹事3人兼職費108千元。(酒品分攤部分)(中部)
0271 物品	8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40		(1)國外有關於菸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94		
0294 運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9,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菸酒管理案件委請專家學者之諮詢審查費16千元。</p> <p>(3)舉辦公聽會、座談會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14千元。</p> <p>(4)因菸酒管理法事件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委請律師顧問費100千元。</p> <p>(5)分區辦理酒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80千元。(中部)</p> <p>7.委辦費22,857千元：</p> <p>(1)委託辦理酒品認證計畫，其委辦經費估列17,694千元。(其內容包括研訂認證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作業、工廠評核、酒品抽驗、建立認證防偽機制及認證制度之相關宣導事項。)</p> <p>(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事宜，其委辦經費估列5,163千元。(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抽樣及檢驗作業。)</p> <p>8.物品85千元: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及查緝業務用之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及兩年之消耗品與非消耗品。</p> <p>9.一般事務費23,740千元：</p> <p>(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人力委外經費672千元。</p> <p>(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568千元。</p> <p>(3)辦理菸酒發照作業、稽查取締、審理違章案件及辦理菸酒涉外諮商等行政業務所需印製費暨相關審查報告書表、查緝分析表、申辯函稿、違章處分書、菸酒許可執照及涉外諮商報告等各項書表印製費估列100千元。</p> <p>(4)與各國政府人員或其駐台人員菸酒管理事務會商聯繫等業務經費 100千元。</p> <p>(5)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估列費用1,500千元。</p> <p>(6)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宿費、印刷費及雜費700千元。</p> <p>(7)私酒拍照、購置、檢驗及鑑定等費用計100</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8)處理沒入(收)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銷毀之處理費計500千元。</p> <p>(9)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暨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每年舉辦之「消保月」,所需費用500千元。</p> <p>(10)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 10,0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1)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所需經費9,0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0.國內旅費994千元:</p> <p>(1)調查及審核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之申請事項所需旅費65千元。</p> <p>(2)辦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所需旅費150千元。</p> <p>(3)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績效業務所需旅費130千元。</p> <p>(4)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所需旅費130千元。</p> <p>(5)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所需旅費130千元。</p> <p>(6)出席各縣市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所需旅費40千元。</p> <p>(7)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實地督導所需旅費79千元。</p> <p>(8)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督導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酒稽查業務旅費200千元。</p> <p>(9)出席署務會議及相關會議旅費70千元。</p> <p>11.運費120千元:緝獲菸酒搬運費。</p> <p>12.獎勵及慰問9,0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06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177,660	中部辦公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
0200 業務費	48,902		
0203 通訊費	1,155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p>關事宜，其內容如下：</p> <p>1. 通訊費1,155千元：</p> <p>(1) 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所需費用1,095千元。</p> <p>(2) 電話費60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p> <p>2. 資訊服務費780千元：查緝私劣菸品資料駐署維護人力委外服務費。</p> <p>3. 其他業務租金2,836千元：緝獲私劣菸品倉儲等租金。</p> <p>4. 兼職費108千元：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該小組委員及幹事3人兼職費108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分區辦理菸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p> <p>6. 物品1,360千元：</p> <p>(1)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OA相關耗材764千元。</p> <p>(2)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走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400千元。</p> <p>(3) 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所需文具及紙張等費用196千元。</p> <p>7. 一般事務費39,665千元：</p> <p>(1) 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豎立看板等費用，適時宣導俾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估列費用1,500千元。(保三500千元)</p> <p>(2) 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查緝研討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會議所需餐點、場地及雜費等1,100千元。(保三600千元)</p> <p>(3) 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計510千元。</p> <p>(4) 私劣菸品拍照、購置、檢驗、鑑定等費用計300千元。</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36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665		
0291 國內旅費	2,359		
0294 運費	439		
0300 設備及投資	4,5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1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0		
0400 獎補助費	124,223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5,981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7,86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47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05		
0475 獎勵及慰問	17,60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辦理私劣菸品檔案管理及清查作業人力委外經費2,090千元。</p> <p>(6)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所需經費6,5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7)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拆櫃費用101千元。</p> <p>(8)辦理私劣菸品銷燬處理費用1,164千元。</p> <p>(9)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26,4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8.國內旅費2,359千元：</p> <p>(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察菸品市價業務所需差旅費200千元。</p> <p>(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300千元。</p> <p>(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差旅費250千元。</p> <p>(4)出席各縣市政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差旅費150千元。</p> <p>(5)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督導及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品稽查業務所需差旅費585千元。</p> <p>(6)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查案件所需差旅費851千元。</p> <p>(7)辦理查緝私劣菸品差旅費23千元。</p> <p>9.運費439千元：緝獲私劣菸品搬運費。(保三100千元)</p> <p>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15千元：</p> <p>(1)軟體購置費100千元：Oracle 資料庫授權更新(菸酒系統)。</p> <p>(2)硬體購置費1,465千元。</p> <p><1>汰換防火牆300千元。</p> <p><2>搜尋引擎伺服器250千元。</p> <p><3>平板式手寫筆記型電腦70千元。</p> <p><4>汰換A3彩色雷射印表機90千元。</p> <p><5>汰換NAS儲存設備755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1,750千元：菸酒管理系統升級</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菸品分攤部分)。
			11. 雜項設備費1,220千元：
			(1) 緝案現場所需鑑識器材及一般偵查蒐證器材500千元。
			(2) 查緝教育訓練室飲水設備50千元。
			(3) 可攜式電子顯微辨識器材設備300千元。
			(4) 數位式多功能彩色複合機370千元。
			12. 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06,623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
			(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5,981千元。
			(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7,867千元。
			(3)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0,470千元。
			(4) 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2,305千元。
			13. 獎勵及慰問17,6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07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09,796	第四組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等工作及行政費用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96		1. 通訊費986千元：公務郵資、電話聯繫等。
0203 通訊費	986		
0241 兼職費	200		2. 兼職費200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機關代表)5人兼職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55		(1)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學者專家)5人出席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審查所需審查費1,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0		4. 委辦費855千元：委託辦理回饋金計畫查核工作。
0291 國內旅費	190		5. 物品10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及計畫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5		
0400 獎補助費	105,1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7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00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388,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一般事務費780千元：</p> <p>(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報告印製費等550千元。</p> <p>(2)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230千元。</p> <p>7.國內旅費190千元：</p> <p>(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查核所需旅費140千元。</p> <p>(2)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所需旅費50千元。</p> <p>8.短程車資8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9.獎補助費105,100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預計辦理項目如下：</p> <p>(1)對台灣省各縣市之特定補助10,75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工作。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p> <p>(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0千元：補助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計畫。</p> <p>(3)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850千元：補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託發行機構，或與全國性公益彩券經銷商團體合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p> <p>(4)其他補助及捐助79,000千元：補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辦理「回饋金用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退場機制計畫」，目的在使經銷商不致因彩券販售合約結束後，生活立即受影響，於其失業及轉職期間生活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中途退場彩券經銷商及其家屬之照顧，以彰顯政府對彩券經銷商的照顧，俾利公益彩券形象之維護。</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27,961,185
-----------	-----------------	------	-------------

計畫內容：

1. 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2. 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27,961,185	第三組	1. 公債利息114,497,756千元：
0800 債務費	127,961,185		(1) 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43,480,375千元及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應付利息18,203,750千元，合計61,684,125千元。[詳98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及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0801 債務利息	127,961,185		(2) 撥付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48,313,631千元。(詳98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3) 撥付債務基金發行公債折價差額補貼4,500,000千元。
			2. 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2,393,731千元。
			3. 借款利息11,069,698千元：
			(1) 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604,000千元。[詳98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 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2,789,818千元。[詳建設公債(甲類)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撥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7,543,569千元。[詳98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4) 償付原臺灣省政府借款利息132,311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511,386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3. 實地抽查公債承轉行之還本付息業務。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511,386	第三組	<p>1. 國債發行經理費80,689千元：</p> <p>(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0,989千元〔內含(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1/1,000×98%計算。(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p> <p><1>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1,000億元，央行經理費9,800千元=1,000億元×0.1/1000×98%。</p> <p><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189千元。</p> <p>(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0.1/1,000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2,650億元，發行經理費26,500千元=2,650億元×0.1/1000。</p> <p>(3) 債務基金發行公債4,000億元〔債務基金預計發行公債及除借4,030億元，包含公債4,000億元、除借30億元〕，發行經理費43,200千元，含：</p> <p><1>央行經理費39,200千元=4,000億元×0.1/1,000×98%。</p> <p><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4,000千元。</p> <p>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430,697千元：</p> <p>(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9/1,000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119,920,000千元，特別預算還本3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61,684,125千元，合計211,604,125千元，編列手續費190,444千元。</p> <p>(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265,0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06,000千元。</p> <p>(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9/1,000計列，已發行公債還本10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48,313,631千元，合計148,313,631千元，編列手續費133,482千元。</p> <p>(4) 98年度歲出預算案「國債付息」經立法院審議刪減4,848,731千元，該付息手續費未</p>
0800 債務費	511,386		
0802 手續費	511,386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511,3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對調減771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0,48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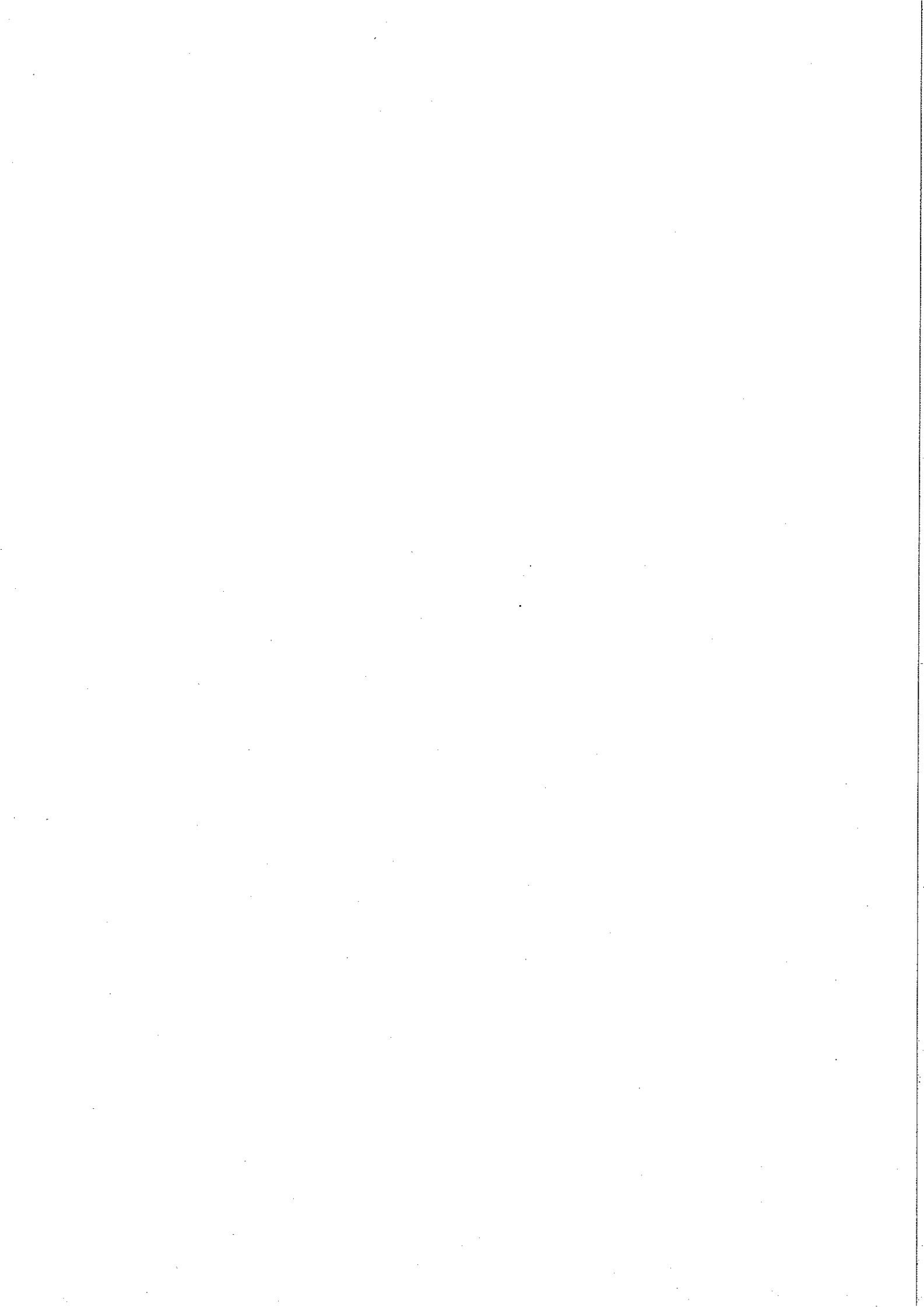
計畫內容：

金融業營業稅收入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480,000	第四組	獎補助費10,48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480,000		1. 係依據94年6月22日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規定，金融業營業稅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104.8億元預算。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317,512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689,20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57,62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5,660		2. 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於98年修正施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10,156	388,386	10,480,000	127,961,185	511,386	1,000
0100人事費	189,86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02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7	-	-	-	-	-
0111獎金	30,844	-	-	-	-	-
0121其他給與	6,03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79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798	-	-	-	-	-
0151保險	9,668	-	-	-	-	-
0200業務費	15,861	136,067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150	-	-	-	-
0202水電費	2,194	-	-	-	-	-
0203通訊費	1,235	3,925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17,429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60	4,036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8	150	-	-	-	-
0231保險費	120	50	-	-	-	-
0241兼職費	-	416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330	-	-	-	-
0251委辦費	-	27,084	-	-	-	-
0271物品	1,614	3,039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5,670	71,936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0	4,493	-	-	-	-
0293國外旅費	2,258	-	-	-	-	-
0294運費	120	559	-	-	-	-
0295短程車資	-	470	-	-	-	-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9特別費	21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000	13,996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10	12,776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590	1,220	-	-	-	-
0400獎補助費	431	238,323	10,480,000	-	-	-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	5,981	2,317,512	-	-	-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	7,867	689,204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01,220	7,357,624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305	115,660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500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	13,85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96	26,60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79,000	-	-	-	-
0800債務費	-	-	-	127,961,185	511,386	-
0801債務利息	-	-	-	127,961,185	-	-
0802手續費	-	-	-	-	511,386	-
0900預備金	-	-	-	-	-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00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9,552,113
0100人事費					189,86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0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7
0111獎金					30,844
0121其他給與					6,033
0131加班值班費					6,7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798
0151保險					9,668
0200業務費					151,928
0201教育訓練費					550
0202水電費					2,194
0203通訊費					5,160
0215資訊服務費					17,42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696
0221稅捐及規費					228
0231保險費					170
0241兼職費					41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0
0251委辦費					27,084
0271物品					4,653
0279一般事務費					77,60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0291國內旅費					4,763
0293國外旅費					2,258
0294運費					679
0295短程車資					470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9特別費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7,99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86
0319雜項設備費					1,810
0400獎補助費					10,718,754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323,493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697,07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458,844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7,965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85
0475獎勵及慰問					26,99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79,000
0800債務費					128,472,571
0801債務利息					127,961,185
0802手續費					511,386
0900預備金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1,000

國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89,864	151,348	10,718,754	128,472,571
	2			國庫署	189,864	151,348	10,718,754	128,472,571
				財務支出	189,864	151,348	238,754	-
		1		一般行政	189,864	15,861	431	-
		2		國庫業務	-	135,487	238,323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27,961,185
		4		國債付息	-	-	-	127,961,185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511,386
		5		國債經理	-	-	-	511,386
				專案補助支出	-	-	10,480,000	-
		6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0,480,000	-

署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39,533,537	580	17,996	-	-	18,576	139,552,113
1,000	139,533,537	580	17,996	-	-	18,576	139,552,113
1,000	580,966	580	17,996	-	-	18,576	599,542
-	206,156	-	4,000	-	-	4,000	210,156
-	373,810	580	13,996	-	-	14,576	388,386
1,000	1,000	-	-	-	-	-	1,000
-	127,961,185	-	-	-	-	-	127,961,185
-	127,961,185	-	-	-	-	-	127,961,185
-	511,386	-	-	-	-	-	511,386
-	511,386	-	-	-	-	-	511,386
-	10,480,000	-	-	-	-	-	10,480,000
-	10,480,000	-	-	-	-	-	10,480,000

國庫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	-	-	
			2		001710000 國庫署	-	-	-
					40171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1710010 一般行政	-	-	-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	-	-

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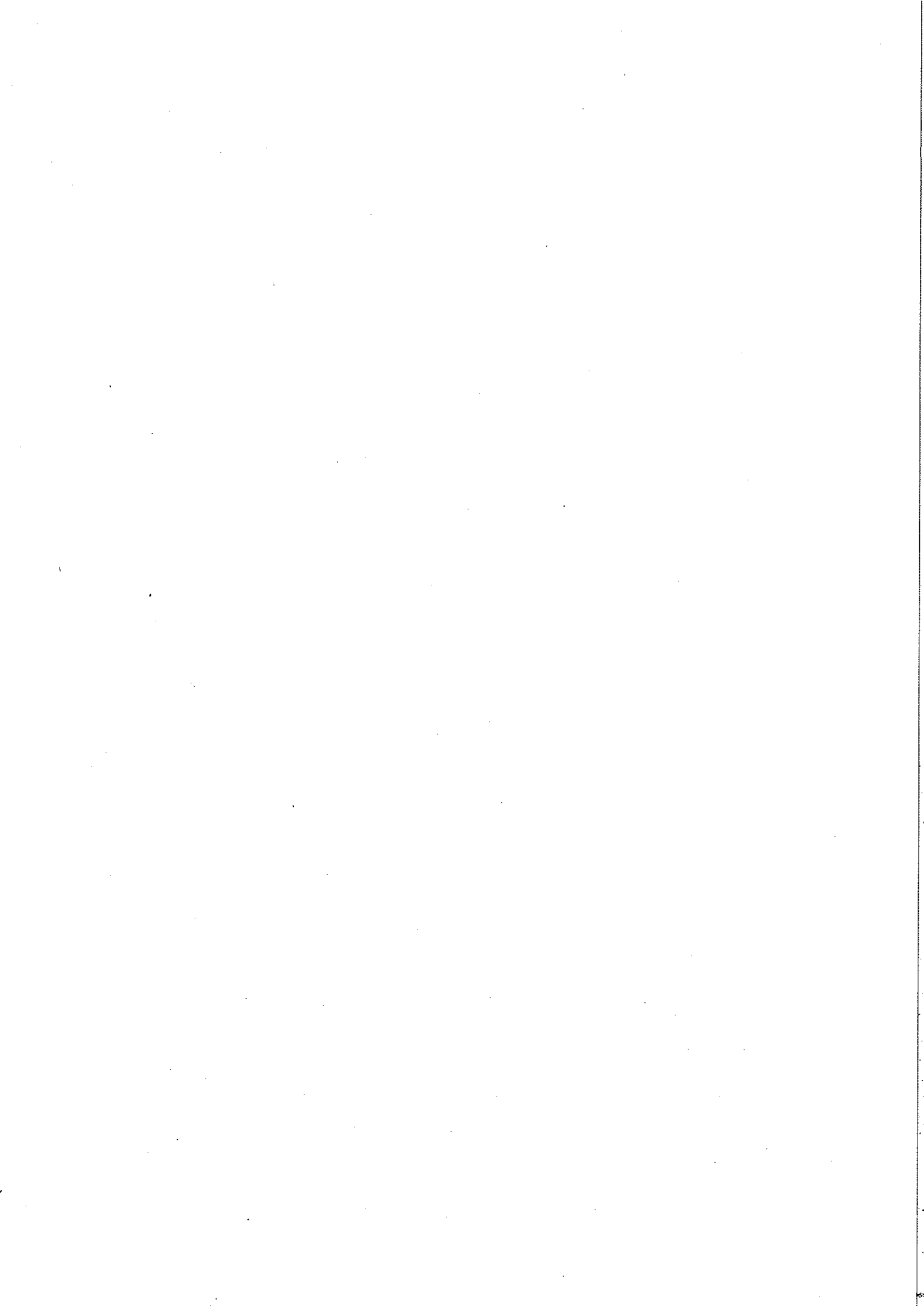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6,186	1,810	-	580	18,576
-	-	16,186	1,810	-	580	18,576
-	-	16,186	1,810	-	580	18,576
-	-	3,410	590	-	-	4,000
-	-	12,776	1,220	-	580	14,576

國庫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025	職員146人(含中部20人)之薪俸及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9	約聘僱人員4人(含中部3人)之薪俸及加給。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7	工友6人(含中部2人)、中部辦公室技工2人、駕駛3人之薪俸及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
六、獎金	30,844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等(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七、其他給與	6,033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八、加班值班費	6,790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員工超時加班2,0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7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98	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墊償基金等。
十一、保險	9,668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之給付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9,864	



國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146	156	-	-	-	-	-	-	6	7	2	2	3	4
	2		001710000 國庫署	146	156	-	-	-	-	-	-	6	7	2	2	3	4
		1	401710010 一般行政	146	156	-	-	-	-	-	-	6	7	2	2	3	4

署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	3	-	-	161	173	187,844	193,160	-5,316	
1	1	3	3	-	-	161	173	187,844	193,160	-5,316	
1	1	3	3	-	-	161	173	187,844	193,160	-5,316	

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900	27.28	25	25	45	6977-EP。
					1,020	15.28	16			
1	公務轎車	4	85.09	1,587	1,812	27.28	49	50	30	CM-0346。
1	公務轎車	4	87.08	1,587	1,812	27.28	49	50	27	DI-6103。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8	95.04	2,350	1,812	27.28	49	25	52	6421-E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125	672	27.28	18	3	2	JSP-462、JSP-4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5	336	27.28	9	2	1	BBH-053。
	合 計				8,364		216	155	157	

預算員額： 職員 1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16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庫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平方公尺	2,423.00	107
二、機關宿舍			-	-	平方公尺	1,552.28	6
1 首長宿舍			-	-	平方公尺	150.00	6
2 單身宿舍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	-	平方公尺	1,402.28	-
三、其他			-	-		-	-
合 計			-	-		3,975.28	113

備註：租金係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及緝獲私劣菸品存放倉庫。

署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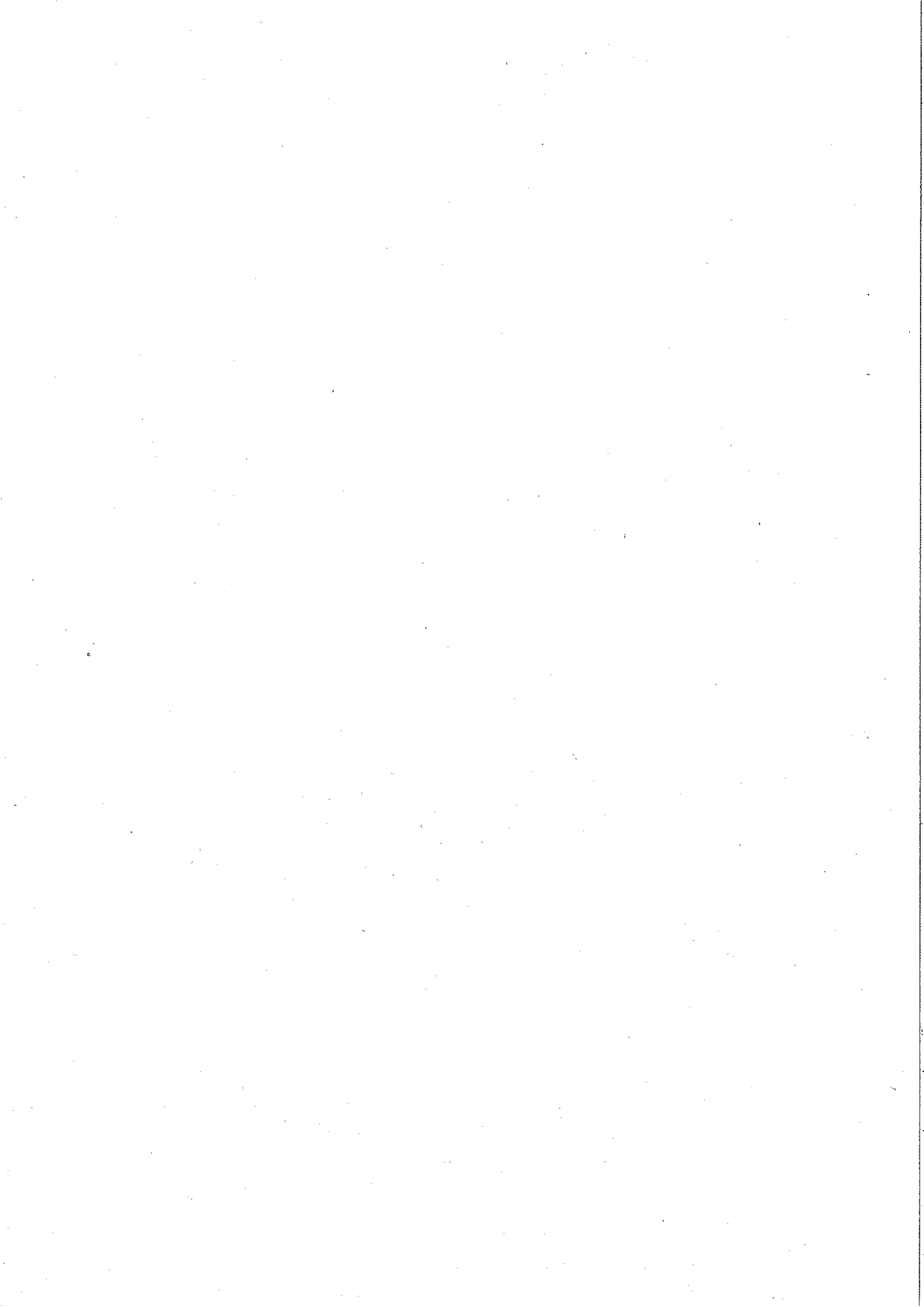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423.00	-	-	107
	-	-	-	-	1,552.28	-	-	6
	-	-	-	-	150.00	-	-	6
	-	-	-	-	-	-	-	-
	-	-	-	-	1,402.28	-	-	-
平方公尺	35,524.20	-	4,036	-	35,524.20	-	4,036	-
	35,524.20	-	4,036	-	39,499.48	-	4,036	113

國庫署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2	2		001700000	177,660	7	91	1	2	1100000000	177,660	
				財政部主管						其他收入		
				001710000						11170100000		國庫署
				4017101000						11170100900		國庫署
			國庫業務	177,660					11170100909	177,660		
				177,660					其他雜項收入	177,660		
10	2	2		001700000	109,796	7	91	1	2	1100000000	109,796	
				財政部主管						其他收入		
				001710000						1117100000		國庫署
				4017101000						1117100900		國庫署
			國庫業務	109,796					1117100909	109,796		
				109,796					其他雜項收入	109,796		



國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2			-	-
[1]補助台北市政府	98-98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	98	-	-
[2]補助高雄市政府	98-98	同上。	98	-	-
[3]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98	同上。	98	-	-
[4]補助福建省各縣	98-98	同上。	98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供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彩券制度研究相關事宜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98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宣導工作，透過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方式，由地方政府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98	-	-
[2]補助特種基金	98-98	補助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彩券與博彩研究中心辦理98年公益彩券制度研究計畫。	98	-	-
2.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彌補地方政府因金融營業稅稅率調降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1			-	-
[1]補助台北市政府	98-98	1.依據94年6月22日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規定，金融業營業稅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104.8億元預算。 2.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於98年修正施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98	-	-

庫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598,873	-	-	-	-	10,598,873
118,873	-	-	-	-	118,873
106,623	-	-	-	-	106,623
5,981	-	-	-	-	5,981
7,867	-	-	-	-	7,867
90,470	-	-	-	-	90,470
2,305	-	-	-	-	2,305
12,250	-	-	-	-	12,250
10,750	-	-	-	-	10,750
1,500	-	-	-	-	1,500
10,480,000	-	-	-	-	10,480,000
10,480,000	-	-	-	-	10,480,000
2,317,512	-	-	-	-	2,317,512

國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高雄市政府	98-98	同上。	98	-	-
[3]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98	同上。	98	-	-
[4]補助福建省各縣	98-98	同上。	98	-	-

庫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89,204	-	-	-	-	689,204
7,357,624	-	-	-	-	7,357,624
115,660	-	-	-	-	115,660

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
[1]捐助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	01	98-98	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	為利財政部及所屬公務人員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組織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捐助其辦理會員與機關間糾紛之調處、福利、訓練進修、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等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05	98-98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或全國性公益彩券經銷商團體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宣導工作，透過補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或全國性公益彩券經銷商團體方式，由上開機構或團體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
[1]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98-98	退休(職)人員	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	03	98-98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4	98-98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回饋金用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退場機制計畫	06	98-98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依「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涉及公益彩券經銷商補(捐)助	-

庫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9,881	-	-	119,881
-	13,885	-	-	13,885
-	13,885	-	-	13,885
-	35	-	-	35
-	35	-	-	35
-	13,850	-	-	13,850
-	13,850	-	-	13,850
-	105,996	-	-	105,996
-	26,996	-	-	26,996
-	396	-	-	396
-	396	-	-	396
-	26,600	-	-	26,600
-	9,000	-	-	9,000
-	17,600	-	-	17,600
-	79,000	-	-	79,000
-	79,000	-	-	79,000
-	79,000	-	-	79,000

國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事項，係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提出申請，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補助申請單位辦理對退場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照顧。	

庫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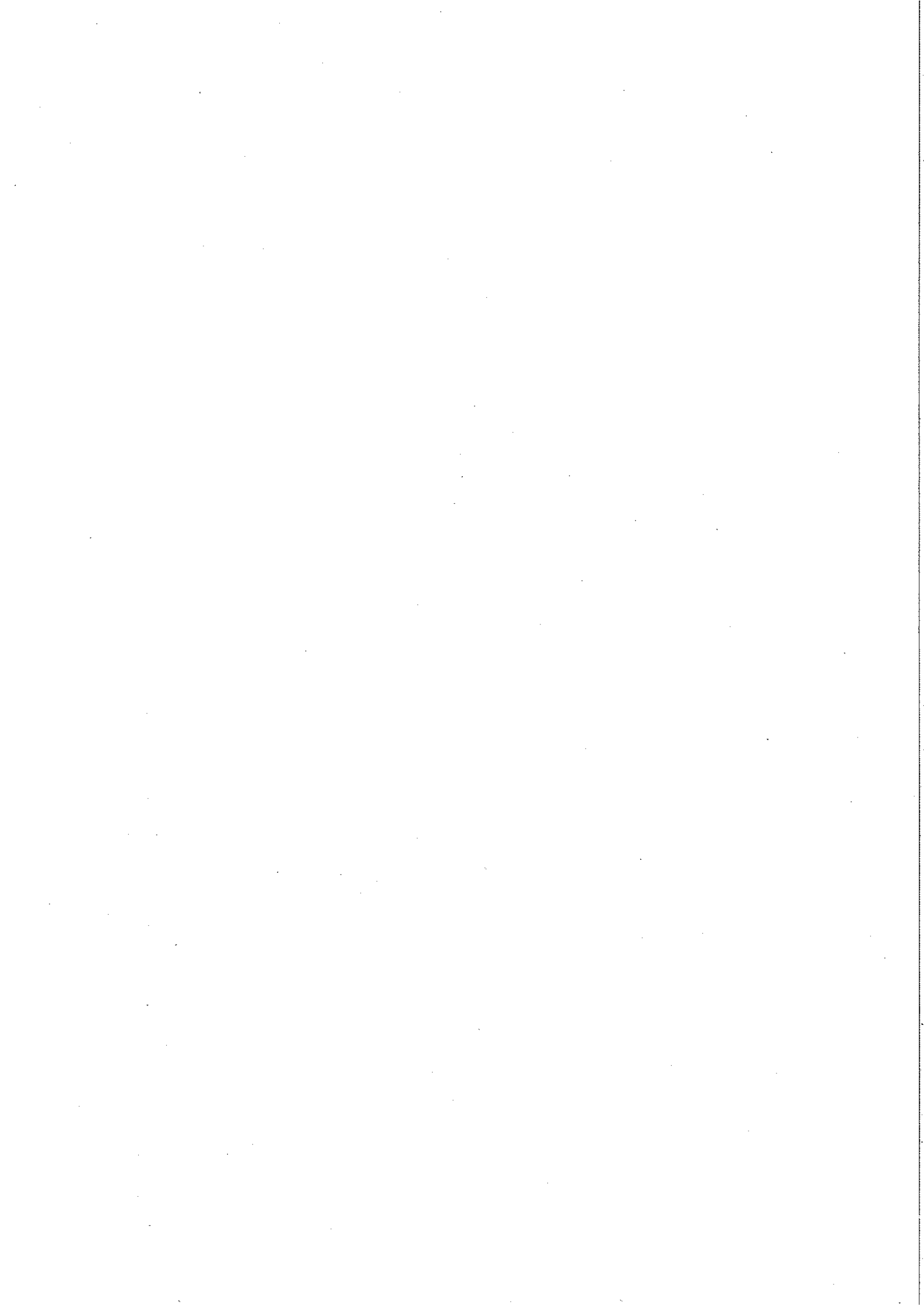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6	104	2,258	6	124	3,185
	-	-	-	1	26	535
	-	-	-	-	-	-
	-	-	-	-	-	-
	6	104	2,258	5	98	2,650
	-	-	-	-	-	-
	-	-	-	-	-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2009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 相關會議 - 93	印尼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並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參與選舉執行董事、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半年度亞銀預算及當年度稽核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6	3	145	107
022009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 暨相關會議 - 93	宏都拉斯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半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8	3	422	100
03歐洲復興開發及美洲開發銀行 等國際金融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美洲、 亞洲或視 會議召開地 點而定	出席各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8	2	234	118
二·不定期會議 04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 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 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 議等 - 90	瑞士或其協 辦國	WTO智慧財產權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等相關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3次例會，亦不定期舉行研討會、特別會議分別審議酒類地理標示保護、酒類標示及檢驗等相關問題。爰順道考察，與會員協商WTO相關議題，以保護及創造我國菸酒產業之利益。	7	2	143	96
05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 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 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並順 道考察 - 90	歐盟、紐澳 或其他協定 國	1.與WTO會員就菸酒議題相關之WTO協議進行檢討協商。 2.歐美等主要酒品生產國均關切我國對其酒品之保護，故菸酒向來為歷年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會議之重點議題，本署須配合參加會議。	9	2	221	170
06世界彩券研討會 - 91	美國	1.參與世界彩券協會於美國舉辦之研討會。 2.了解美國彩券發行及管理制度之相關規範。	7	2	195	93

署

一開會、談判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9	321	一般行政	土耳其	94.05	1	201	
			印度	95.05	4	564	
			日本澳洲寮國	96.05	4	308	
69	591	一般行政	薩爾瓦多	94.04	1	144	
			阿根廷	95.03	3	770	
			宏都拉斯	96.03	2	302	
31	383	一般行政	美國及巴西	95.05	3	423	
			瓜地馬拉及俄羅斯	96.03	2	363	
14	253	一般行政	瑞士日內瓦	94.10	1	100	
			瑞士日內瓦	95.10	2	229	
			瑞士日內瓦	96.10	3	393	
17	408	一般行政	倫敦、布魯賽爾、巴黎	92.12	2	270	
			美國	93.08	3	385	
			倫敦、愛丁堡	95.08	3	526	
14	302	一般行政			-	-	-

國庫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853,598	127,961,185	10,598,873	119,881	139,533,537
01一般公共事務		853,598	127,961,185	10,598,873	119,881	139,533,537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576	-	-	-	-	18,576	139,552,113
18,576	-	-	-	-	18,576	139,552,113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債	88年度甲類第三期	88.01.22	20	5.250	26,900,000	10	1,412,250
	89年度甲類第二期	88.08.20	10	6.250	30,920,000	10	1,932,500
	第三期	88.09.28	15	6.125	40,000,000	10	2,450,000
	第四期	88.10.15	15	6.125	40,000,000	10	2,450,000
	第五期	88.11.23	10	5.875	40,000,000	10	2,350,000
	第六期	88.12.17	10	6.000	9,000,000	10	540,000
	第七期	89.01.18	20	6.250	50,000,000	9	3,125,000
	第九期	89.03.14	15	6.125	20,000,000	9	1,225,000
	第十期	89.06.16	10	5.750	30,000,000	9	1,725,000
	第十一期	89.08.11	15	5.125	30,000,000	9	1,537,500
	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28,000,000	9	1,505,000
	第十四期	89.12.15	10	5.125	40,000,000	9	2,050,000
	90年度甲類第一期	90.01.09	10	5.125	70,000,000	8	3,587,500
	第二期	90.02.13	20	5.000	60,000,000	8	3,000,000
	第三期	90.03.06	15	4.625	50,000,000	8	2,312,500
	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8	693,750
	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8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三期	91.02.05	20	4.250	40,000,000	7	1,700,000
	第四期	91.03.08	10	3.625	50,000,000	7	1,812,500
	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5,000,000	6	875,000
	第十期	92.12.05	10	2.875	12,500,000	6	359,375
	93年度甲類第二期	93.01.30	5	1.875	40,000,000	5	750,000
	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5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5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30,000,000	5	787,500
	94年度甲類第二期	94.01.24	5	1.875	40,000,000	4	750,000
	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30,000,000	4	712,500
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10,000,000	4	22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二期	94.01.24	5	1.875	28,000,000	4	525,000	
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3	562,500	
公債部分小計							43,480,375
借 款	93-6中長期借款	93.03.01	7	3.020	20,000,000	5	604,000
	除借部分小計						
合 計							44,084,375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債						
重大交建						
交甲四	84.06.16	15	8.00	20,000,000	28、29	1,600,000
交甲五	84.08.25	15	7.60	10,000,000	27、28	760,000
交甲六	84.09.22	15	7.35	10,000,000	27、28	735,000
交甲九	85.08.23	15	7.10	30,000,000	13	2,130,000
交甲十	86.01.21	15	6.90	40,000,000	12	2,760,000
87年度甲類第三期	86.12.19	15	6.875	30,000,000	12	2,062,500
88年度甲類第二期	87.11.24	20	5.500	30,000,000	11	1,650,000
89年度甲類第六期	88.12.17	10	6.000	30,000,000	10	1,800,000
8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5,000,000	9	268,750
90年度甲類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8	693,750
小計						14,460,000
九二一震災特別預算						
90年度甲類第七期	90.10.19	15	3.500	20,000,000	8	700,000
90年度甲類第八期	90.11.13	20	3.875	50,000,000	8	1,937,500
小計						2,637,5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4	237,50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10,000,000	4	2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10,000,000	3	175,0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3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1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1	262,500
小計						1,106,250
公債部分小計						18,203,750
借款						
水患治理特別預算						
97-1期中長期借款	97.01.22	2年1月	2.700	5,000,000	1	135,000
小計						135,000
石門水庫整治特別預算						
小計						0
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						
小計						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6-6期中長期借款	96.12.20	1年6月	2.980	20,000,000	2	298,000
97-1期中長期借款	97.01.22	2年1月	2.700	25,000,000	1	675,000
97-2期中長期借款	97.01.28	2年2月	2.700	5,000,000	1	135,000
97-3期中長期借款	97.04.21	1年6月	2.500	15,000,000	1	562,500
97-5期中長期借款	97.11.28	1年5月	2.400	9,763,233	1	234,318
97-6期中長期借款	97.12.15	1年134天	1.800	15,000,000	1	270,000
97-8期中長期借款	97.12.26	1年123天	1.600	30,000,000	1	480,000
小計						2,654,818
賒借部分小計						2,789,818
合 計						20,993,568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數	應付利息	
公	89年度甲類第 九期	89.03.14	15	6,125	30,000,000	9	1,837,500
	90年度甲類第 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8	725,000
	90年度甲類第 六期	90.08.07	15	3,750	50,000,000	8	1,875,000
	90年度甲類第 七期	90.10.19	15	3,500	30,000,000	8	1,050,000
	91年度甲類第 七期	91.08.16	20	3,750	40,000,000	7	1,500,000
	91年度甲類第 八期	91.09.10	10	3,250	30,000,000	7	975,000
	91年度甲類第 十一期	91.12.17	10	2,500	30,000,000	7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 四期	92.03.07	10	1,875	40,000,000	6	750,0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 四期	92.03.07	10	1,875	30,000,000	6	562,5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 三期	92.02.18	20	2,500	30,000,000	6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 七期	92.09.19	10	2,750	40,000,000	6	1,100,000
	92年度甲類第 十期	92.12.05	10	2,875	22,500,000	6	646,875
	93年度甲類第 四期	93.03.04	10	2,375	40,000,000	5	950,000
	93年度甲類第 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5	1,356,25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 四期	93.03.04	10	2,375	35,000,000	5	831,250
	93年度甲類第 七期	93.07.22	5	2,125	35,000,000	5	743,750
	93年度甲類第 八期	93.09.15	10	2,625	35,000,000	5	918,75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 七期	93.07.22	5	2,125	35,000,000	5	743,750
	93年度甲類第 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5	1,05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 八期	93.09.15	10	2,625	5,000,000	5	131,250
	94年度甲類第 四期	94.03.16	10	2,250	30,000,000	4	6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 二期	94.01.24	5	1,875	2,000,000	4	37,500
	94年度甲類第 五期	94.05.13	15	2,250	30,000,000	4	6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 四期	94.03.16	10	2,250	40,000,000	4	900,000
	94年度甲類第 六期	94.07.20	5	2,000	30,000,000	4	60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 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4	4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 六期	94.07.20	5	2,000	30,000,000	4	600,000
	94年度甲類第 七期	94.09.12	10	1,625	40,000,000	4	6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 七期	94.09.12	10	1,625	35,000,000	4	568,750
	94年度甲類第 八期	94.11.16	15	2,000	20,000,000	4	400,000
	95年度甲類第 一期	95.01.06	5	1,750	40,000,000	3	700,000
	95年度甲類第 三期	95.03.31	10	1,750	30,000,000	3	52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 一期	95.01.06	5	1,750	40,000,000	3	70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 三期	95.03.31	10	1,750	40,000,000	3	700,000
	95年度甲類第 五期	95.07.20	5	2,000	35,000,000	3	70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 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3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 六期	95.09.08	10	1,875	45,000,000	3	843,75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 五期	95.07.20	5	2,000	30,000,000	3	600,000
	95年度甲類第 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3	637,5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 六期	95.09.08	10	1,875	40,000,000	3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 一期	96.01.26	5	1,875	40,000,000	2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 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2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 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2	7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 一期	96.01.26	5	1,875	30,000,000	2	562,5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 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2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 四期	96.05.18	2	1,875	30,000,000	2	562,500	
96年度甲類第 五期	96.07.20	5	2,000	20,000,000	2	4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 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2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 六期	96.09.21	10	2,375	40,000,000	2	9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 五期	96.07.20	5	2,000	30,000,000	2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 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2	9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 六期	96.09.21	10	2,375	25,000,000	2	593,750	
97年度甲類第 一期	97.01.16	5	2,375	40,000,000	1	950,000	
97年度甲類第 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1	625,000	
97年度甲類第 三期	97.03.14	10	2,375	40,000,000	1	9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 一期	97.01.16	5	2,375	35,000,000	1	831,25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 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1	7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 三期	97.03.14	10	2,375	35,000,000	1	831,250	
97年度甲類第 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1	600,000	
97年度甲類第 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1	787,500	
97年度甲類第 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1	8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 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1	60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 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1	5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 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1	850,00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4,500,000	
公債部分小計						52,813,631	
借	93-5期中期借款	93.02.16	5	3,020	30,000,000	5	906,000
	95-5期中期借款	95.04.25	3	2,485	10,000,000	3	248,500
	95-6期中期借款	95.07.20	2年10月	2,715	5,000,000	3	113,125
	95-8期中期借款	95.10.25	2年6月	2,745	10,000,000	3	137,250
	95-10期中期借款	95.12.19	2年6月	2,865	10,000,000	3	143,250
	96-1期中期借款	96.01.05	2年2月	2,375	40,000,000	2	1,108,333
	96-5期中期借款	96.12.18	1年6月	3,030	11,400,000	2	172,710
	97-4期中期借款	97.11.05	1年41天	2,400	10,000,000	1	280,000
	97-5期中期借款	97.11.28	1年5月	2,400	236,767	1	5,682
	97-7期中期借款	97.12.22	1年5月	2,400	3,000,000	1	72,000
98年預計債務基金財務操作1,300億元						4,356,719	
除借部分小計						7,543,569	
合 計						60,357,200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國 庫 券 及 短 期 借 款 應 付 利 息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名稱	實際數/預估數	天 期	年 息(%)	發 行 數	應 付 利 息
97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98年度部分	財97-6	364	2.15%	21,816,000	467,759
	財97-8	273	1.888%	30,000,000	423,630
	財97-9	182	0.800%	35,000,000	139,615
	財97-10	273	0.700%	20,000,000	104,720
	97-03	182	1.290%	15,000,000	96,485
	97-04	69	0.950%	10,000,000	17,959
98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98年度部分	98-01	57	0.850%	5,000,000	6,637
	財98-1	91	0.660%	20,000,000	32,910
	財98-2	273	0.405%	35,000,000	106,015
	98-02	129	0.55-0.7%	25,000,000	54,781
	98-03	183	0.600%	5,000,000	15,041
	98-04	248	0.650%	5,000,000	22,082
	預估數	182	0.80%	227,146,647	906,097
總 計				453,962,647	2,393,731

財 政 部
債 務 支 出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國 債 付 息	國 債
		發 行 經 理 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43,480,375	10,989
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	18,203,750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2,813,631	43,200
賒借—總預算	604,000	
賒借—債務基金借款	7,543,569	
賒借—特別預算	2,789,818	
賒借—省政府	132,311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93,731	26,500
總 計	127,961,185	80,689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1*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
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1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9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5、98年度總預算預計發行一年付息一次建設公債1,000億元；債務基金發行公債及賒借4,030億元(含4,000億元公債及30億元賒借)。

6、98年度擬發行國庫券及短借4,150億元(其中國庫券2,650億元及短期借款1,500億元)，惟其未償餘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不超過98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

7、98年度歲出預算案「國債付息」經立法院審議刪減4,848,731千元，該付息手續費未相對調減771千元。

國庫署
概況表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147,060	158,049	43,638,424
43,269	43,269	18,247,019
134,368	177,568	52,991,199
		604,000
		7,543,569
		2,789,818
		132,311
106,000	132,500	2,526,231
430,697	511,386	128,472,571

主辦會計人員：沈秋聲



機關長官：黃定方

